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533 号

---

目 录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1-14
--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5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现就落实函中的相应部分作如下说明：

**一、问题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将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现金流量抵销列报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售重量、销售区域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说明]

### 一、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是研磨、分级、球化设备及附属设备。公司将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确认为 12 年，是基于对机器设备的历史使用情况 and 对其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所做出的合理估计。

公司机器设备普遍使用年限预计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机器设备采购环节严格把控质量，向市场上具有良好资质和成熟经验的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选择供应商时进行比质比价，并且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基本为全新设备，保证了机器设备有较好质量和较长使用寿命。公司有专业的机器设备研发设计人员，可以根据生产线工序及工艺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与供应商沟通确定实施方案，机器设备制作完毕后，设备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会依据情况对其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这样就使得机器设备开始使用时即符合公司制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绝大部分情况下能在计划使用寿命 12 年内正常使用。

2、公司对机器设备定期巡视和保养，时刻监督设备使用状况,掌握每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公司有相关经验和能力及时维修，保证公司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生产需求。

3、公司车间工人对机器设备的操作流程较为规范科学，降低了对机器的有形损耗。

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11,753.50	11,521.08	8,892.59	7,317.78
处置或报废金额	5.41	21.09	39.39	11.08
处置或报废金额占比	0.05%	0.18%	0.44%	0.15%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机器设备整体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满足生产需求而需要处置或报废的金额较小，占当期期末机器设备原值比例极低。

综上所述，公司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具体会计估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并且自公司成立至今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政策情况对比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的会计估计政策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	石英股份	5-10 年
	菲利华	4-10 年
	国瓷材料	5-10 年
	华飞电子	10-15 年
	本公司	12 年
预计残值率	石英股份	10%
	菲利华	5%
	国瓷材料	10%
	华飞电子	5%
	本公司	5%

公司选取石英股份、菲利华、国瓷材料以及华飞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原材料及产品应用方面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石英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石英砂，与公司的原材料类似；部分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信息领域，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相似之处；高纯石英砂产品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

菲利华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与公司的原材料类似；部分产品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与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相似之处。

国瓷材料的下游主要是陶瓷行业，主要产品属于电子材料，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终端应用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和通讯领域，产品应用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销售部分氧化铝产品，公司存在相似之处。

华飞电子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以及下游行业应用均与公司类似。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存在差异，但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而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机械设备折旧年限超过 12 年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	南玻 A	8-20 年
	中材科技	10-18 年

项目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国统股份	10-20 年
	北京利尔	5-20 年
	德力股份	10-15 年
	易成新能	5-20 年
	博闻科技	14 年
	三祥新材	10-30 年
	<b>本公司</b>	<b>12 年</b>

如上表所述，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中存在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公司的折旧年限与非金属矿物质制品行业内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损益影响

假设公司机器设备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按 10 年计提当期折旧，则各期折旧计提及对净利润影响测算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考虑所得税后当期折旧（公司实际计提）①	379.26	679.62	474.29	419.83
考虑所得税后当期折旧（假设按 10 年计提）②	410.17	758.66	559.77	510.65
对净利润影响（-表示减少净利润）③=①-②	-30.91	-79.04	-85.48	-90.82
当期净利润金额④	3,519.40	5,836.65	4,224.89	3,270.90
占净利润比重⑤=③/④	<b>-0.88%</b>	<b>-1.35%</b>	<b>-2.02%</b>	<b>-2.78%</b>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公司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当期折旧，则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30.91 万元、79.04 万元、85.48 万元和 90.82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88%、1.35%、2.02%和 2.78%，占比较小，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的机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机器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的执行情况；（2）检查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固

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会计估计是否合理；（3）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准确性；（4）抽查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合同和验收单，了解公司对机器设备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5）抽查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的机器设备的单据，了解处置或报废的原因；（6）查询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在所属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内的其他上市公司折旧年限范围之内，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机械设备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将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现金流量抵销列报的合理性；**

### **[说明]**

#### **一、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将原材料销售给东海县东鼎硅业有限公司，并再向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破碎、分拣后的原材料，由于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与东海县东鼎硅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东海县东鼎硅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后交由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联瑞新材所制定的生产工艺要求对材料进行加工，其回购定价根据工序要求按吨收取加工费及材料成本，该业务实质为委外加工业务。公司 2016 年原始报表按全额法分别确认了收入和采购，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委托加工业务实质，申报报表对此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 2016 年将原材料销售给东海县东鼎硅业有限公司，并再向其关联公司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破碎、分拣后的原材料。上述业务中销售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支付的现金，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的款项合计占总收付现金总额的比例为 89.37%，且实现收付的时间短、周转快，从付款到收款均于 3 天内完成。公司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委托加工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表述，消除上述业务同时增加现金流量表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采用净额进行列示，公司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业务实质，同时调减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0,963,220.62 元。按净额列示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匹配，且该列示方式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与东海县东鼎硅业有限公司、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物流单据、发票及银行单据；

2、通过管理层访谈及受托加工方走访了解该项委外加工业务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实质；

3、复核企业该项委外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及相关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是否合理、准确反映该项业务的实质。

##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调减了 10,963,220.62 元，采取净额法列示系为了更准确反映委外加工业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列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且能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该项业务的实质。

### (3) 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售重量、销售区域的匹配关系；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销售重量、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陆路运输				海路运输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2019 年 1-6 月	运输费用（万元）	275.20	100.69	79.77	455.65	198.43
	销量（吨）	18,097.52	1,764.79	2,845.99	22,708.30	6,623.94
	平均价格（元/吨）	<b>152.07</b>	<b>570.53</b>	<b>280.28</b>	<b>200.66</b>	<b>299.57</b>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561.35	280.63	146.63	988.61	356.86
	销量（吨）	38,918.12	5,153.12	5,448.24	49,519.48	12,007.86
	平均价格（元/吨）	<b>144.24</b>	<b>544.58</b>	<b>269.13</b>	<b>199.64</b>	<b>297.19</b>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590.65	100.21	143.11	833.97	328.07
	销量（吨）	36,291.09	1,881.40	4,374.16	42,546.65	12,839.86
	平均价格（元/吨）	<b>162.75</b>	<b>532.63</b>	<b>327.18</b>	<b>196.01</b>	<b>255.51</b>
2016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503.48	151.63	156.16	811.27	226.87
	销量（吨）	29,209.80	2,857.60	4,005.62	36,073.02	9,002.96
	平均价格（元/吨）	<b>172.37</b>	<b>530.63</b>	<b>389.84</b>	<b>224.90</b>	<b>251.99</b>

注：①平均价格=运输费用/销量；②销量包含生益科技加工物资的运输量；③陆运包含小额快递公司运输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陆路运输费用占运输费用比重分别为 78.15%、71.77%、73.48%和 69.66%，海陆运输占比较小。

2017 年度，陆路运输平均价格由 2016 年度 224.90 元/吨降至 196.01 元/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2.77 个百分点，距离较远的华南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3.14 个百分点，近距离区域销售占比的上升使得平均运输价格下降；二是随着销售管理优化及销售增长，华东地区运输单价有所下降。2017 年度，华东地区陆路运输平均价格 162.75 元/吨较 2016 年度平均价格减少 9.62 元/吨，2018 年度华东地区陆路运输平均价格降至 144.24 元/吨，主要原因是公司华东地区销售量大，且主要采用陆路运输，公司不断改善销售管理，减少发货满载率不足、发运频次较多的问题，并在华东地区销售量不断上涨情况下加强与运输单位的议价，促使陆路运输价格下降。

华南地区陆路运输 2018 年度销量 5,153.12 吨，较 2017 年销量 1,881.40 吨增长 173.90%，平均价格 544.58 元/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11.95 元/吨，2019 年度 1-6 月陆路运输平均价格 570.53 元/吨较 2018 年度增加 25.95 元/吨，主要原因一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紧张导致通过陆路运输方式紧急送货的数量增加；二是公司球铝球粉华南市场开拓，试样小吨位货物发运次数增加。

陆路运输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中地区等，由于地区客户结构变动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平均价格变动。

2018 年度，海路运输平均单价为 297.19 元/吨，较 2017 年度增长 16.31%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海路运输销量为 2,762.31 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490.71 吨，增幅为 21.60%，境外海运销量占海运销量比例为 23.00%，较 2017 年度增加 5.31 个百分点。境外海路运输占比增长促使海运单价上升；二是泰国、台湾客户销量增长，其货柜价格相对较高，拉高单位运输费平均价格。

## 二、运输价格对比情况

### （一）与公开查询到的运输单价比较情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网址：[www.chinawuliu.com.cn](http://www.chinawuliu.com.cn)）的联合会快讯-数据统计栏目，公开发布了《中国公路



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每周报告中统计了部分城市之间公路运输的价格，公司将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运输单价与《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运输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 1、华东地区运输价格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地区销售量分别 29,209.80 吨、36,291.09 吨、38,954.12 吨和 18,112.72 吨，占境内总销售量比例分别为 67.88%、68.49%、66.29%和 65.17%，是最主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各期，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是华东地区销售量最大的省市，同时公司在连云港本市销售量占华东地区比例平均值为 21.61%。由于公司与本市客户的距离和江苏省其他市客户以及浙江省、上海市客户的距离存在明显差异，比如公司与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分别为 10 公里、12 公里和 28 公里，与江苏省其他市区主要客户距离在 300 公里至 500 公里之间，与华东地区其他省份客户距离在 450 公里至 900 公里之间。因此华东地区客户区域分布结构对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会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公司选取了 32 家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作为样本，根据公司与客户距离、各期销售量占比测算公司在华东地区客户的加权平均距离，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销售量占华东地区销售量比例平均值为 92.20%，其中客户与公司距离根据地图软件获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各期加权平均距离=（客户 A1 与公司距离\*客户 A1 当期销售量+客户 A2 与公司距离\*客户 A2 当期销售量+...+客户 A32 与公司距离\*客户 A32 当期销售量）/（客户 A1 当期销售量+...+客户 A32 当期销售量）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客户加权平均距离分别为 326.91 公里、351.02 公里、359.70 公里和 367.70 公里。根据《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数据，查询到的城市距离在 200 公里至 550 公里之间路线运输价格情况如下：

报告发布日期	出发城市	达到城市	城市距离（公里）	公布运输价格（元/吨）
2019 年 4 月 26 日	哈尔滨	吉林	282	130
2019 年 4 月 12 日	南昌	杭州	542	159
2018 年 5 月 18 日	石家庄	济南	321	101

2018年2月2日	杭州	南昌	542	162
平均值			421	138

注：城市之间距离根据地图软件获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东地区客户加权平均距离为 351.33 公里，华东地区陆运单价平均值为 157.86 元/吨，均位于上表路线距离区间 282 至 542 公里以及价格区间 101 至 162 元/吨区间。与《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数据比较，公司华东地区的运输价格具有合理性。

## 2、华南地区运输价格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南地区销售量分别 10,150.83 吨、12,460.94 吨、14,362.68 吨和 6,834.45 吨，占境内总销售量比例分别为 23.59%、23.52%、24.44% 和 24.59%，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广东省	6,514.45	95.32%	13,674.68	95.21%	11,848.46	95.08%	9,779.83	96.35%
其他	320.00	4.68%	688.00	4.79%	612.48	4.92%	371.00	3.65%
合计	<b>6,834.45</b>	<b>100.00%</b>	<b>14,362.68</b>	<b>100.00%</b>	<b>12,460.94</b>	<b>100.00%</b>	<b>10,150.83</b>	<b>100.00%</b>

由于广东省距离公司较远，广东省主要客户运送距离分布在 1,390 至 2,100 公里区间，选取 19 家主要华南地区客户距离平均值为 1,649.53 公里。根据《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数据，查询到的城市距离在 1,300 公里至 2,100 公里之间路线运输价格情况如下：

报告发布日期	出发城市	达到城市	城市距离（公里）	公布运输价格（元/吨）
2019年3月29日	银川	青岛	1,487	344
2019年3月8日	南京	重庆	1,402	594
2019年3月8日	广州	西安	1,622	542
2019年2月15日	成都	太原	1,389	250
2019年1月15日	上海	广州	1,431	478
2019年1月18日	广州	西安	1,622	542
2018年11月30日	兰州	长沙	1,613	390
2017年12月8日	上海	成都	1,957	511
平均值			<b>1,565</b>	<b>456</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南地区客户平均距离为 1,649.53 公里，华南地区陆运单价平均值为 544.59 元/吨，均位于上表路线距离区间 1,402 至 1,957 公里以及价格区间 250 至 594 元/吨区间。与《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数

据比较，公司华南地区的运输价格具有合理性。

## （二）与类似的上市公司运输费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硅微粉、氧化铝粉。基于数据可获取且产品计量单位可比的基础上，选取产品形态同为粉体，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且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占比较低的上市公司金浦钛业（000545.SZ）、安纳达（002136.SZ）作为比较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费用及销售数据，就公司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与选取得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1、选取依据

#### （1）产品形态均为粉体

金浦钛业、安纳达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形态均为粉体，计量单位均为吨，与公司相同。

#### （2）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

报告期内，金浦钛业、安纳达境内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浦钛业	77,920.34	86.68%	163,779.24	88.31%	158,528.25	91.06%	98,326.71	94.00%
安纳达	39,985.93	78.71%	77,491.18	75.22%	86,261.71	75.93%	65,224.85	79.63%
平均值	58,953.14	82.70%	120,635.21	81.77%	122,394.98	83.49%	81,775.78	86.81%
联瑞新材	13,369.81	92.53%	25,911.70	93.39%	19,867.51	94.29%	14,503.73	95.03%

报告期内，金浦钛业、安纳达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1%、83.49%、81.77%和 82.70%，以境内销售为主，与公司相同。

#### （3）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

根据安纳达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钛白粉主要的消费地区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并根据 WIND 可查询到的数据，安纳达 2012 年度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4%、12.88%、7.37%、7.17%和 2.61%，之后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金浦钛业、安纳达主要产品均为钛白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境内，根据两家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均为涂料、塑料、造纸、橡胶，客户群体会有较大共性。表明安纳达、金浦钛业境内销售区域主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

三角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华东地区	18,112.72	65.17%	38,954.12	66.29%	36,291.09	68.49%	29,209.80	67.88%
其中：江苏省	14,569.44	52.42%	31,232.84	53.15%	29,040.26	54.80%	23,145.29	53.78%
华南地区	6,834.45	24.59%	14,362.68	24.44%	12,460.94	23.52%	10,150.83	23.59%
其中：广东省	6,514.45	23.28%	13,674.68	23.27%	11,848.46	22.36%	9,779.83	22.73%

注：上述占比为各地区销售量占境内销售总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67.88%、68.49%、66.29% 和 65.17%，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华南地区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23.59%、23.52%、24.44% 和 24.59%，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公司产品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与金浦钛业、安纳达相似。

#### (4) 自有运输设备较少

截至 2018 年末，金浦钛业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原值占比为 0.43%，安纳达固定资产中未见运输设备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原值占比为 1.62%，表明金浦钛业、安纳达自有车辆较少，其产品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外部物流方，与公司相同。

综上所述，单位产品需承担运输费用与单个运输工具可装载产品数量、产品销售区域等有关，同时自行运输或外部运输的方式对运输费用会产生较大影响，鉴于金浦钛业、安纳达产品形态、销售区域及运输提供方式均与公司相似，运输费用具有可比性。

#### 2、单位重量产品承担运输费比较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与金浦钛业、安纳达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与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运输费(万元)	金浦钛业	1,972.50	1,930.95	1,595.97	1,833.14
	安纳达	1,886.63	2,242.59	2,248.64	2,125.96
	联瑞新材	1,345.47	1,162.04	1,038.14	1,181.8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销售量 (吨)	金浦钛业	131,629.09	127,880.50	102,705.29	120,738.29
	安纳达	74,203.27	82,966.08	87,574.47	81,581.27
	联瑞新材	61,527.35	55,386.51	45,075.98	53,996.61
单位产品 承担运输 费用(元/ 吨)	金浦钛业	149.85	151.00	155.39	152.08
	安纳达	254.25	270.30	256.77	260.44
	平均值	<b>202.05</b>	<b>210.65</b>	<b>206.08</b>	<b>206.26</b>
	联瑞新材	218.68	209.80	230.31	219.60

注：金浦钛业、安纳达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量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客户区域构成、具体运送方式等因素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三家公司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不同。

金浦钛业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平均值为 152.08 元/吨，低于公司平均值 219.60 元/吨，金浦钛业主要生产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距离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较公司更近，造成其单位运输费用偏低。

安纳达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平均值为 260.44 元/吨，高于公司平均值 219.60 元/吨，安纳达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报告期内其外销收入占比平均值为 22.63%，金浦钛业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99%、6.19%，安纳达外销比例明显高于金浦钛业和公司。安纳达位于内陆省份，金浦钛业所处南京市距离沿海港口较近，公司所处连云港属于沿海城市，安纳达境外销售过程中将产品运送到海边港口所产生的运输费用高于金浦钛业和公司。综上，由于安纳达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更高且距离海边港口距离远，会促使其单位产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偏高。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江苏省销售量占境内销售量的比例平均值为 53.56%，同时连云港是环氧塑封料企业的聚集地之一，公司该行业的主要客户中鹏新材、华威电子、华海诚科均位于连云港市，各期公司连云港市客户销售量占境内销售量的比例平均值达 14.50%，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以及市内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会拉低公司整体单位产品运输费用。

从整体上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度，金浦钛业、安纳达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平均值为 206.26 元/吨，与公司平均值 219.60 元/吨不存在较大差异。综上，与前述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单位产品承担运输费用具有合理性。

####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方式及运输量需求情况；

2、取公司运输协议、报价单、对账单、发票及相关银行凭证，检查不同运输方式下运输单价、运费计算约定及结算情况；

3、获取公司运输台账，复核公司运费计算过程，分析运费与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

4、网络查询《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相关内容；

5、查阅上市公司运输费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运输费价格的公允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重量、销售区域的配比关系合理，与可公开查询到的运输价格以及可比的上市公司运输价格比较不存在异常。

(本页为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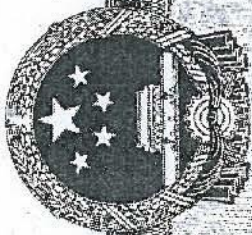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2019年9月24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m.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03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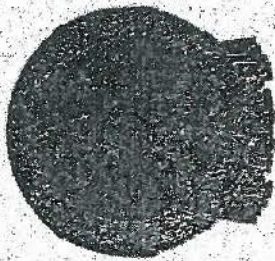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名称: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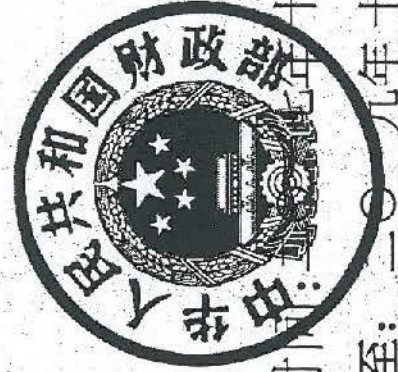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洪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4750515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39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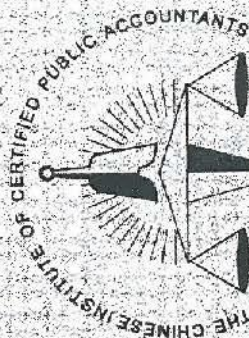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函[2018]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28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50113561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22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2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